

王泽鉴：民法总则 第三讲 - 物权与债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7_8E_8B_E6_B3_BD_E9_89_B4_EF_c80_203517.htm 第三讲 物权与债权

【基本案情】 甲于3月1日出卖A画与乙，约定于3月5日交付。该画于3月4日因甲保管失周，被丙所盗。乙于3月20日在丙所经营的画廊店发现A画。试问当事人间能够行使什么权利

？【相关理论】 在权利体系中，以物权与债权最为基本，最属重要。传统见解认为物权系绝对权，即以一般不特定人为义务人，而要求其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；债权系相对权，仅得对抗特定人，即仅以特定人为义务人，而要求其为一定行为得权利，并适用平等原则，即债权不论发生先后，均居于同等待位。物权既具有绝对性，在物权之间并由排他得优先效力问题，与社会公益攸关，其得失变更，须有一定得公示方法，以维护交易安全，乃产生物权法定原则。债权因仅具相对性，故除法律规定者（侵权行为、不当得利）外，原则上当事人得依契约加以创设（契约自由原则）。债权与物权的性质不同，在第三人侵害时最为显著。【问题解答】 一、甲对丙得主张的权利 1.所有权返还请求权。首应检讨的是，甲得否依第767条规定向丙请求返还A画，此须以甲为该画所有人，丙为物权占有为要件。甲对A画原有所有权。所有人于法令限制之范围内，得自由使用、收益、处分其所有物，并排除他人之干涉。今甲讲该画出售于乙（法律上处分），在甲与乙之间成立买卖契约，乙得向甲请求交付其物并移转其所有权（债权）。动产物权所有权得移转，须当事人有让与其所有权之合意及交付，甲出卖于乙的A画在交付前夕被

盗，所有权尚未移转，甲仍为其所有权人。丙侵夺A画，欠缺占有本权，应成立无权占有。故甲得向丙请求返还其物。

2.侵权行为损害赔偿请求权。甲为A画所有人，丙窃取之，侵害甲对其所有物得使用、收益及占有，系故意不法侵害其所有权。甲得请求丙损害赔偿（债权）。二、乙对甲得主张的权利 基于有效成立的买卖契约，乙得向甲请求交付A画，并移转其所有权。于约定交付前夕，买卖标的物被盗，且已查知其去处，尚未构成给付不能，债权人仍得向甲请求给付。甲得对丙取回该画，再交付于乙；或将其对丙得所有物返还请求权让与于乙，以代交付。债务人甲于债务人之事由，故乙得向甲请求其赔偿因迟延而生的损害。三、乙得向丙主张的权利 1.乙得否基于买卖契约而生的债权，向丙请求交付买卖标的物（A）。基于有效成立的买卖契约，乙固得向甲请求交付买卖标的物，丙移转其所有权。问题是于乙得否基于此项债权向丙请求交付该画？关于此观点，应采否定说，因为债权人仅得向债务人请求给付，对给付标的物本身并无直接支配得权利，故乙对于第三人丙无请求交付买卖标的物的权利。 2.侵害债权而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，乙得否向丙请求损害赔偿？问题的关键在于所称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权利，除人格权、物权等绝对权外，是否兼包括债权在内。此为民法上最具争议的问题。依本数见解，债权系特定人间请求特定行为的权利，不具有公示方法，第三人无由可知，且为维护营业竞争自由，原则上故伤害债务人，毁损给付标的物者，不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。 3.债权人的代位权。乙基于其与甲的买卖契约，得向甲请求交付A画，并移转其所有权。甲届期未为清偿，应负迟延责任，于甲怠于行使对丙的所有

物返还请求权时，乙因保全债权，得以自己之名义，行使其权利。乙代位行使甲对丙之请求权，得代位受领，但应以行使债权所得之利益归属于债务人，总债权人得均沾之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